



主讲老师：豆佳佳

税务师 税法（一） 冲刺串讲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第一章 税法基本原理

考情分析

4分左右，非重点章，客观题。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

税法特征	● 从立法过程来看，税法属于制定法（不是习惯法） ● 从法律性质来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非授权性） ● 从内容来看，税法具有综合性（非单一性）
尚未以法律形式颁布	● 房地土增消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消费税
分配关系	分配关系是本质，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律形式。（2026年新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原则

第一层：区分两层原则

税法
基本
原则

税收法律主义

税收公平主义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实质课税原则

税法
适用
原则

法律优位原则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

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原则

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

程序优于实体原则

【口诀豆】四基六适，看透实质依法公平合作是基本，两

从四优不溯及是适用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第二层：区分具体原则

（一）基本原则

税收法律主义	即税收法定性原则、是核心基本原则
	税收法律主义强调法无明文规定不征税，一切要以法律为准绳，追求稳定和可预测性。（2026年新增）
税收合作信赖主义	没充足证据，税务局不能怀疑你不依法纳税。 与税收法律主义存在一定冲突
实质课税原则	举例：核定征收、特别纳税调整，视同销售



第一节 税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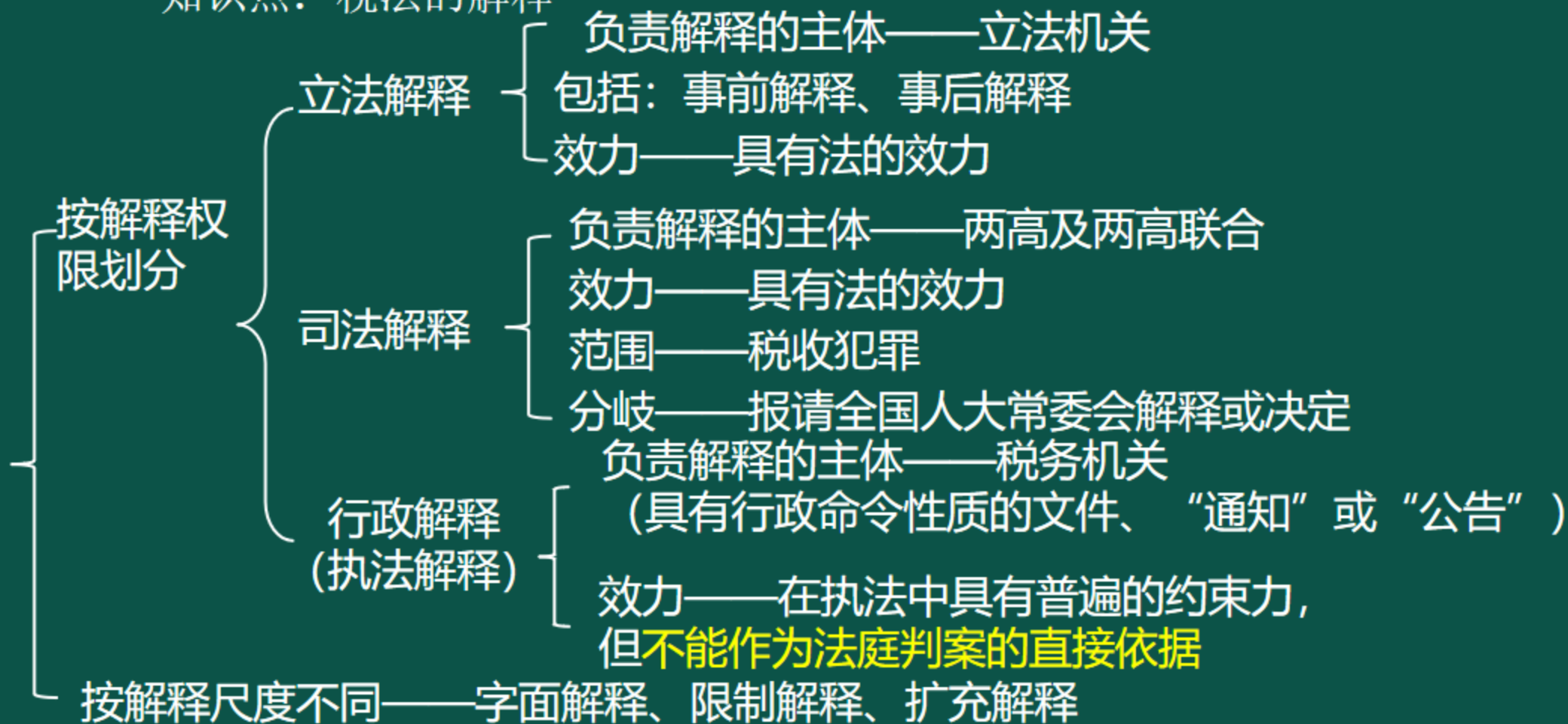
（二）税法适用原则

实体从旧强调一个新税法实施前发生的交易，用旧税法来计算税款。程序从新强调新税法实施后，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性问题，适用新程序法。（2026年新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的解释





第一节 税法概述

【提醒】税法解释的“权限不同。立法解释效力最高，等同于法律；司法解释仅针对刑事和诉讼问题；行政解释数量最多，但效力最低，不能直接作为判案依据。（2026年新增）



第一节 税法概述

知识点：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部门法	该部门法的核心特征	税法的对应特征或关系
宪法	国家根本大法，法律位阶最高	税法位阶低于宪法，但从总体上依据宪法制定
民法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横向关系）	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纵向关系）
行政法	大多为授权性法规；少数义务性法规也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
刑法	禁止性法规（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并施以刑罚）	税法为义务性法规（规定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知识点：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特点

- 01 主体的一方只能是**国家**
- 02 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
- 03 权利义务关系具有**不对等性**
- 04 具有财产所有权或支配权**单向转移**的性质

税收法律关系

主体

征：国家是真正的**征税主体**，税务机关通过获得授权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征税主体
纳：纳税主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内容

——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征税机关的权利义务

客体

—— 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和行为两大类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产生——纳税义务发生

变更

- 由于纳税人自身的组织状况发生变化
- 由于纳税人的经营或财产情况发生变化
- 由于税务机关组织结构或管理方式的变化
- 由于税法的修订或调整
-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破坏

消灭

- 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
- 纳税义务因超过期限而消灭
- 纳税义务的免除
- 某些税法的废止
- 纳税主体的消失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

【提醒】“变更与消灭”的原因：因纳税人自身变化（合并、分立）、经营变化、履行义务、主体消失；因税法修订、税法废止、免除义务；因外部事件不可抗力；因时间超过追征期（2026年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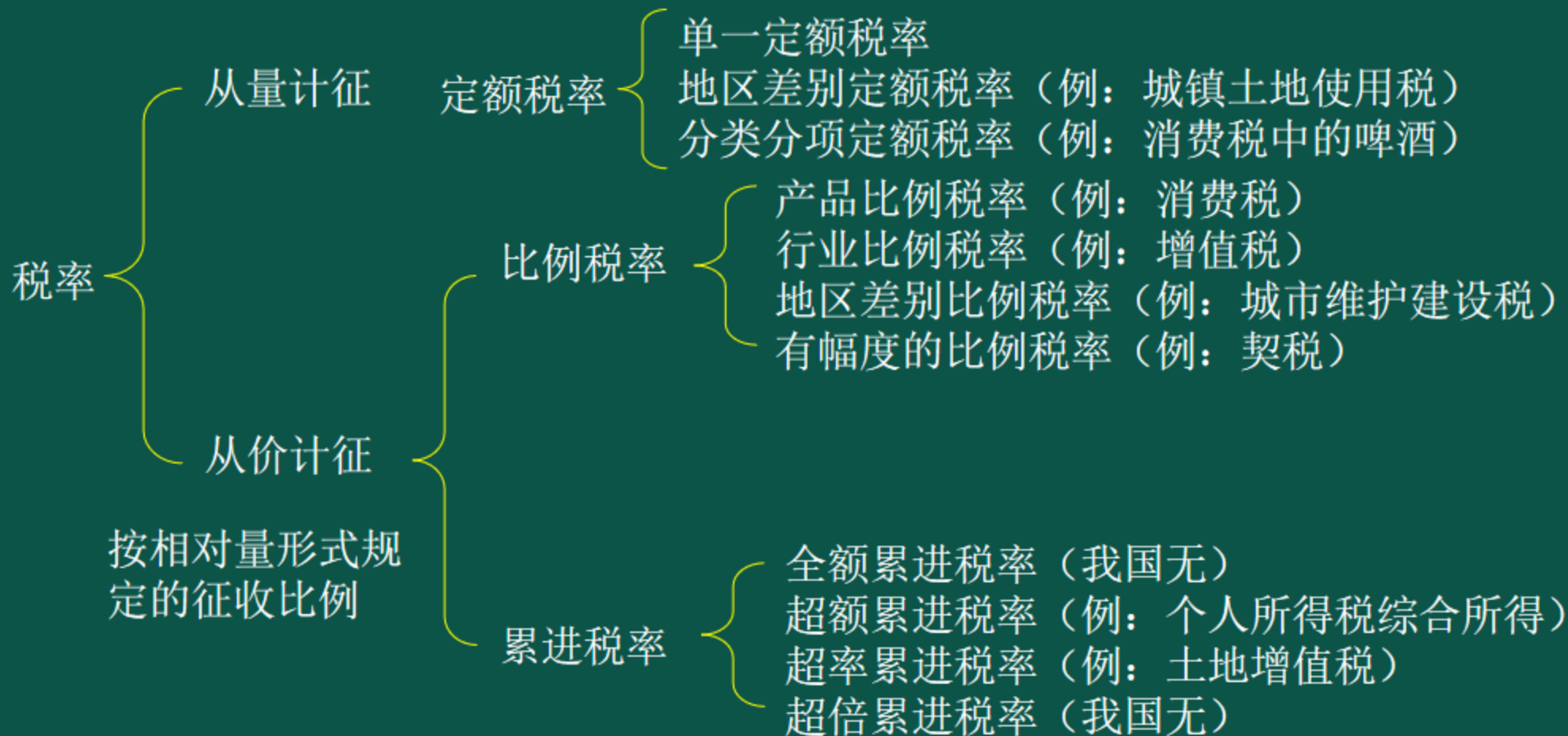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项目	具体内容	
减免税 基本 形式	税基式减免	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跨期结转 【提示】 起征点：不到不征，达到全征； 免征额：不超不征，超出才征。
	税率式减免	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
	税额式减免	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抵免税额、另定减征税额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纳税人	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	二者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负税人	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代扣代缴义务人	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举例：个人所得税
代收代缴义务人	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	举例：委托加工环节消费税
代征代缴义务人	因税法规定，受税务机关委托而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举例：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纳税单位	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第三节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知识点：税收程序法

主要制度

- 1.表明身份制度
- 2.回避制度
- 3.职能分离制度
- 4.听证制度
- 5.时限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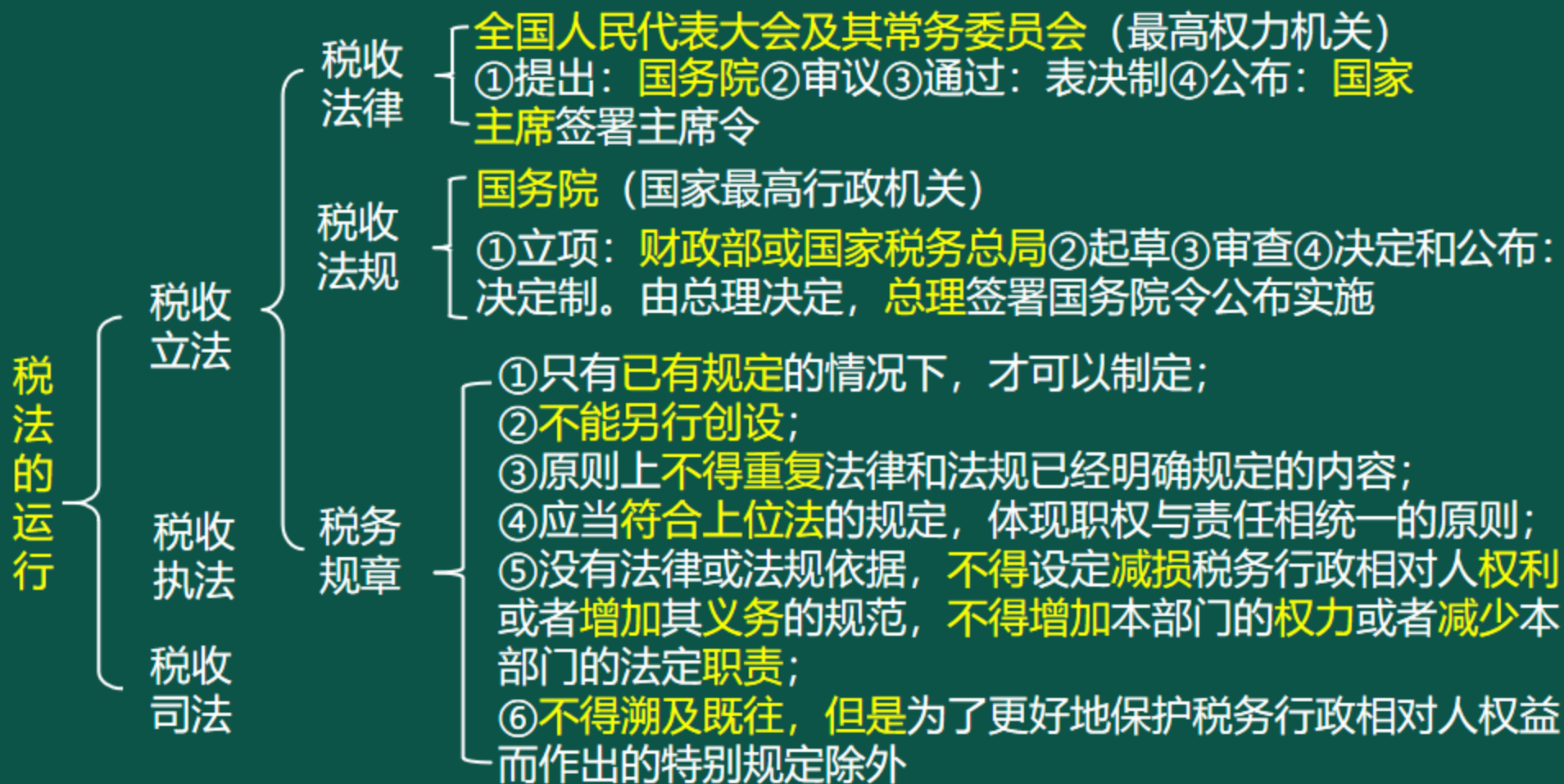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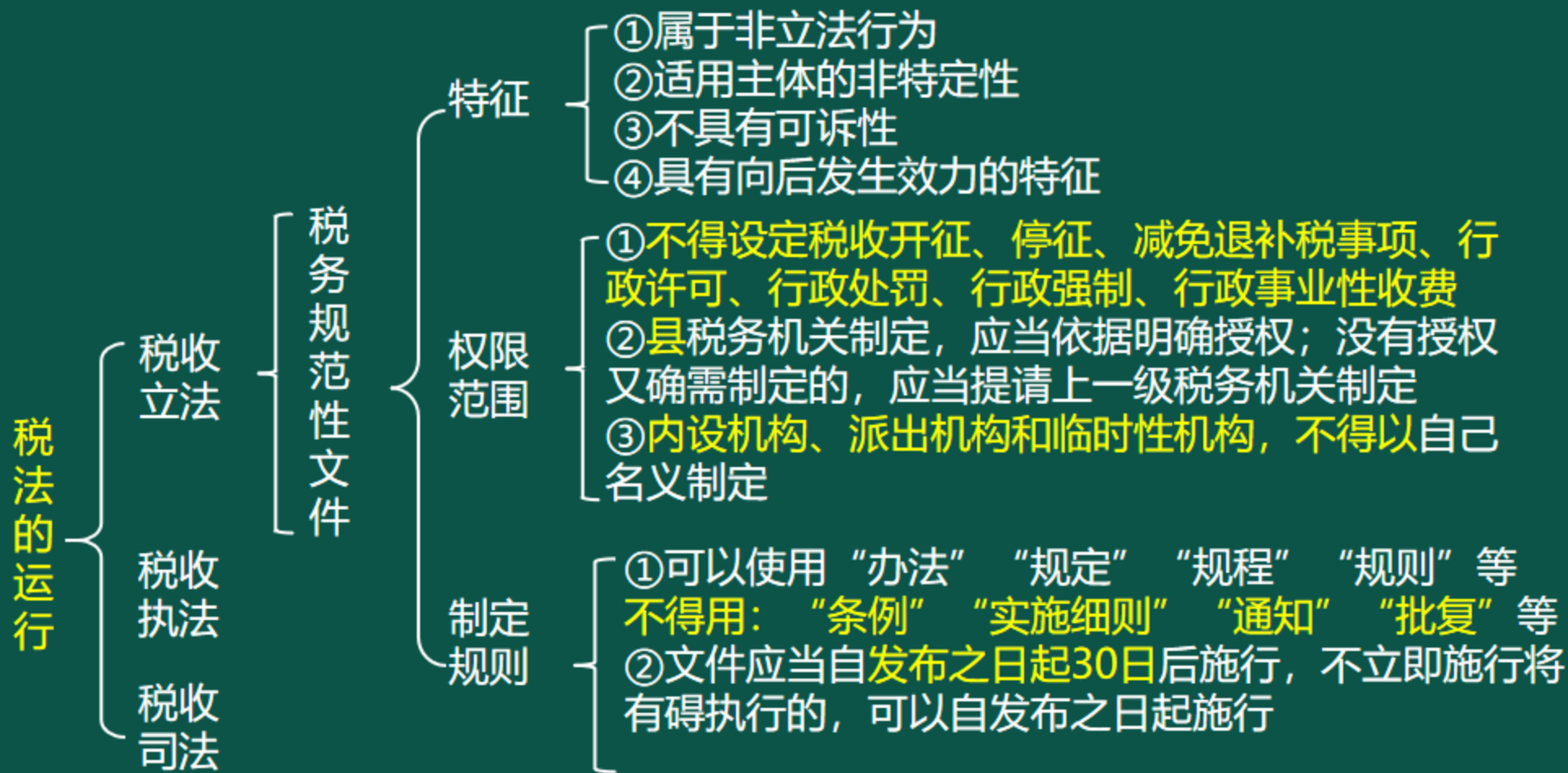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知识点：税收立法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知识点：税收执法

特征

- (1) 税收执法具有单方意志性和法律强制力
- (2) 税收执法是具体行政行为
- (3) 税收执法具有裁量性
- (4) 税收执法具有主动性
- (5) 税收执法具有效力先定性
- (6) 税收执法是有责行政行为

基本原则

- 合法性原则 执法主体法定、执法内容合法、执法程序合法、执法根据合法
- 合理性原则①内容要求合理，适度②存在的原因是行政自由裁量权的存在③比例原则或最小侵害原则，要求手段达到目的即可，不得超出法定目的的“度”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税收执法监督

特征

- (1) 监督主体是税务机关
- (2) 监督对象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 (3) 监督的内容是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

内容

- (1) 事前监督：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 (2) 事中监督：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制度
- (3) 事后监督：税收执法检查、复议应诉等工作



第四节 税法的运行

知识点：税收司法

